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主要交易 有關出售GDH股份**

#### **概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D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與GDH、其他該等售股股東及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出售授權向該等包銷商出售GDD出售股份。

#### **出售授權**

茲提述有關出售授權之該公告及通函。透過一名股東(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5%)作出之書面批准，出售授權授權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7,900,000股GDH股份(可予調整)。

#### **主要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之書面同意(即出售授權)。

#### **出售事項**

茲提述有關GDH就發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紐約時間)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章程增補之該公告，當中載述GDH已就GDH及該等售股股東發售GDH股份之事宜，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初步招股章程增補(「章程增補」)(有關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章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DD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與GDH、其他該等售股股東及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出售授權按每股GDH股份\$15.03美元之代價向該等包銷商出售出售股份。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GDD於GDH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35.6%減至約25.25%。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1) GDH  
(2) 該等售股股東；及  
(3) 該等包銷商

出售股份：合共6,100,262股GDH股份將由該等售股股東個別而非共同出售，其中4,800,000股GDH股份由GDD出售。

包銷商責任之主要條件：

1. 不得發出就註冊聲明之有效性之停止令及不得根據證券法就此目的提交美國證交會待決審理或威脅提出之任何訴訟、及時提交招股章程及遵守美國證交會就提供額外資料之所有要求；
2. 向該等包銷商提交有關各該等售股股東、GDH及該等包銷商之各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3.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Grant Thornton LLP向該等包銷商提交有關GDH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告慰函件；
4. GDH及各該等售股股東向該等包銷商提供若干完成證書；
5. GDH之高級職員、董事及股東將於完成前提供該等包銷商有關GDH股份銷售及若干其他處置方法之禁售協議。

**終止** : 倘任何包銷商或該等包銷商於任何完成日期未能履行其或彼等購買GDH股份責任，而該等GDH股份並未獲任何無違約包銷商購買，以及於有關違約後三十六(36)小時內未有作出有關由其他人士購買該等股份且令該等包銷商及GDH代表信納之安排，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代價** : 向該等包銷商作出每股GDH股份之售價為15.03美元。  
就GDD出售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相關估計開支）將為約72.1百萬美元。

**完成及付款** : 出售股份之轉讓及付款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紐約時間）完成。

## 本公司及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務，是香港其中一家領先的專業資訊科技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業務以港澳為核心，業務覆蓋範圍遍及亞太及歐美地區，致力為全球客戶提供專業可靠的資訊科技服務。

### GDD

GDD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包銷商

該等包銷商為全方位服務之金融機構，從事於各類活動，當中可能包括證券交易、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主要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

### GDH

GDH是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GDY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DH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GDH是一家數碼原生技術服務提供商，致力為《財富》1000強公司加快增長並增強的競爭優勢。GDH提供全渠道客戶體驗、大數據分析、搜索、人工智能、雲遷移和應用程序現代化的數碼轉型諮詢和實施服務。GDH憑著科技加速器、敏捷的交付文化和匯聚全球頂尖工程人才，實現項目快速交付、高質和高效的承諾。GDH成立於二零零六年，總部位於矽谷，在美國、西歐、中歐和東歐設有辦公室。

根據美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GDH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49 (約119,730港元)	(15,212) (約(117,893)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807 (約83,754港元)	(12,599) (約(97,642)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DH之資產淨值約為167百萬美元(約1,294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股東之書面同意(即出售授權)。

## 一般資料

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出售授權起直至出售事項前之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出售授權出售任何GDH股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出售股份」	指	由GDH及該等售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出售之合共6,100,262股GDH股份，其中4,800,000股GDH股份由GDD售出
「GDD」	指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DD出售股份」	指	GDD根據包銷協議已出售之4,800,000股GDH股份
「GDH」	指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納斯達克上市，GDH之股票代碼為GDYN。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DH股份」	指	GDH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事項」	指	按該公告所界定GDH普通股之後續公開發售
「註冊聲明」	指	就出售股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載於表格S-3之註冊聲明（檔案編號：333-238202及333-255732）及被視為註冊聲明一部分之其他資料
「該等售股股東」	指	GDD、Explorer Parent LLC、Alex Vieux及Fletcher Family Living Trust。「其他該等售股股東」一詞應指GDD以外之該等售股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包銷商」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William Blair & Company, L.L.C.及Cowen and Company, LLC。「包銷商」一詞應指以上任何一方
「包銷協議」	指	GDH、GDD、其他該等售股股東及該等包銷商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等售股股東同意向該等包銷商轉讓出售股份，而該等包銷商同意從該等售股股東收取及持有出售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對本公告而言，匯率1.00美元=7.7508港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項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所述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特定匯率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